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文琳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0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80608A00_ATTCH3.pdf、0080608A00_ATTCH2.pdf、
0080608A00_ATTCH1.odt、0080608A00_ATTCH4.odt）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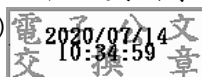
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」與「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」範本各1份，請妥為運用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7月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93795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6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4300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執行防疫措施，進行個人資料蒐集利用時，應依旨揭指引辦理，不得蒐集非必要之資料。
- 三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及附件各1份，請參考運用。
- 四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教育處體育保健09/07/14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